

政治制度發展專責小組暨全港市民：

就征求意见略表達意見：

A1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《基本法》中有關中央與特區有關係的全文中的原則：

(1)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份（見《基本法》第一條）？

答：這是基本歷史常識，可悲有極端政客要迴避和害怕這常識。

(2)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（見《基本法》第十二條）？

答：是不容置疑的，香港在殖民時期也是一個城市地區。要搞香港“高度自決”、“民族自決”的人居心何在。

(3)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、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、又對香港特區負責（見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）？

答：不容置疑的，中央對行政長官任命和罷免權是憲制賦予的實質性，所以完全不同於英女皇對殖民時期港督的任命是虛擬性。很遺憾至今有極個別法律界人士在誤導社會。如：余若薇女士。

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，你認為：

(1)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？

答：1、香港社會的國民教育程度。2、對基本法的認識和理解。掌握主要是指從政者、政黨團體、法律界、司法界、學界、政府公務員上層。3、工商界、中產階層對參政程度。4、社會非泛政治化、才有利和增進本港和內地政通人和。5、抗拒外國勢力的政治干預在行政、立法會議中清晰地表達。

(2)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？

答：是一個重要原則，香港在長達一百多年殖民統治期造就了社會政治冷感，相對為香港帶來了穩定的局面。香港地區無論從政治上、經濟文化上、歷史地理上都不具備搞泛政治化、政黨政治主宰香港社會。鄧小平先生早已為何謂“港人治港”作了極有遠見，符合港情、國情的論述。如左派主

宰香港政局不符“二制”，右派和極右派主宰香港政局會亂二制。以自由黨（工商專業界）為主體港人治港才是香港社會價值和七百萬港人福祉。

A3 根據姬主任在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，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：

（1）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？

答：必須清楚明確基本法強調“原有社會”的性質。鄧小平先生也作了闡述政治、經濟、社會制度、法律、生活方式都不變。英皇制誥、皇室訓令總不能要。由此可證香港改制是行政主導、經濟、金融發展和法治才是最廣大港人的利益。

我們認為現階段根本不適宜改變現行政治體制，而應當以基本法為準繩維護基本法。糾正一切違反、歪曲基本法行徑是正確選擇。

我們要求特區司局官員以愛國愛港良知維護基本法、維護國家和香港共同利益。

（2）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？

答：香港社會不分宗教、信仰起來掌握基本法，貫徹基本法、維護基本法，敢于披露打着各種幌子，披着各種假面具“政棍、神棍、訟棍”亂法亂港挑戰中央的行徑。才能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。有利於香港社會的穩定。

熱愛國家、熱愛香港、熱愛香港資本主義社會經濟、生活制度、七百多萬市民是理智的，是反對和不贊成今天日漸政治化狀況的。

很歡迎展開討論，為了一個目的建設更美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。

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一日